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144号)。经审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9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金跃国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7月12日,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扬子新材股票18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金额51.08万元。2022年7月15日,扬子新材公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你在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规范减持行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加强股票交易等行为的合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4日(星期三)至0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31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全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

总会计师:王小强

独立董事:戈德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4日(星期三)至0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7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相应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8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00,88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00,8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95.34万元和15,135.55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较上年增长10%、增长20%、增长3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7.44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8,442.93	18,565.13	18,636.93	19,939.59
情形1: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995.34	21,994.87	24,194.36	24,1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5.55	16,649.11	18,314.02	18,31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9	1.30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7	1.21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0	0.9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9	0.91	0.94
情形2: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995.34	23,994.41	28,793.29	28,79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5.55	18,162.66	21,795.19	21,79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30	1.55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8	1.44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1.17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7	1.09	1.12
情形3: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995.34	25,993.94	33,792.12	33,79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5.55	19,676.22	25,579.08	25,57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1	1.82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38	1.6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7	1.38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5	1.28	1.32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致力于卫星应用软件国产化、行业应用产业化、应用服务商业化,研发并掌握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平台和核心技术,为政府、事业单位、企业提供基础软件产品、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本项目依托现有基础,建设空基数据采集能力,综合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航测、地面高精度观测、其他物联网感知等数据获取技术实现“空天地”一体化全息感知体系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元宇宙、实景三维、智慧城市等新兴技术的深入融合,研发空天地高逼真实景数据智能融合生产线和智慧地球数据与服务中心,实现沉浸式智慧地球全景构建;面向城市、乡村、流域、产业、基建、金融、保险、娱乐以及居民生活等国民经济生产与消费领域,为政府、企业以及公众用户提供集产品服务、数据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于一体的数据经济空天信息应用支撑,进一步推动落地“科技改变世界,遥感走进生活”的发展愿景。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既具备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运营经验,确保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又能够把握住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分管负责公司技术、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重要部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各自专业领域都有着丰富的职业经验,对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有清晰的了解及全面的把控,并始终保持着对政策的高度认知和敏感性。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计划地培养和引进遥感应用产业领军人才和地理信息、测绘技术人才,此外公司还完善了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通过改革用人用工制度提高队伍素质,激发人才活力。

2、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已有“空天地”一体化遥感业务布局,形成了包含多颗国内外光学遥感卫星数据资源池,同时通过发射自主SAR卫星宏图一号星座,能够获取全天时、全天候的SAR卫星数据。航天宏图湖南无人机子公司已部署无人机生产线,形成U12、U15、U28等无人机产品系列,技术成熟。

基于公司PIE-Map核心产品进行研发遥感实景智慧地球应用平台,可构建涵盖太空、地理、大气、海洋、电磁等多维度虚拟仿真应用场景,目前形成了规划论证、推演模拟、分析评估等系列虚拟仿真应用,可满足军事、航天、林业、气象、国土、农业、民政等多个行业的虚拟仿真应用需求,具备多尺度多场景无缝融合、高性能场景渲染、全要素实时接入与动态感知。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环境仿真沉浸式体验系统、ARVR气象海洋环境仿真系统、PIE-AR混合现实仿真软件、PIE-VR虚拟现实仿真软件、海洋环境VR虚拟现实仿真软件、粤港澳大湾区海陆一体化综合展示平台、VR多人协同、AR虚拟演播、智慧城市、北斗卫星桌面版、北斗卫星VR版等产品,并先后有8个产品成功申请软著。

3、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面向自然资源、国土测绘、交通水利、减灾应急等行业,承接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积累的这些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的盈利持续性提供良好保障。在全国设有80余个分支机构,与地方政府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经验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8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将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航天宏图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号),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8,348股,每股发行价格39.67元,募集资金总额700,109,965.1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47,328.2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2,636.9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1号)进行了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SAR卫星项目	36,396.00	36,396.00	21,067.21
2	研发中心项目	21,615.00	21,615.00	16,796.9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4	进项税			50.95
合计		69,857.40	69,857.40	49,761.53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8月22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8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天于时限的